

#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【新竹市初賽】實施計畫 各班公告版

- 1、請欲參加比賽之學生於 **114 年 9 月 11 日 (四) 中午 12 時前**，將作品貼妥報名表後 (註 1)，交給 **各班任教美術老師** 進行校內初選，逾時不候。
- 2、請投稿國中組「平面設計類」與高中組「西畫類」、「平面設計類」、「水墨畫類」、「版畫類」這幾類的同學，若有通過校內初選且作品須裱裝者 (註 2)，於 **9 月 12 日 (五) 至 9 月 18 日 (四) 自行送件裱裝**，並於 **9 月 18 日 (四) 中午 12 時前** 將已裱裝之作品黏貼好報名表繳交至 **學務處活動規劃組**，逾時不候。

註 1：報名表如實施計畫附表二之 1、2 (請自行下載列印)，國中、高中、書法類版本不同，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，且依附表三所示位置黏貼，需離作品邊緣 5 公分。

註 2：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請詳見並依照「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【新竹市初賽】實施計畫」之規定。

註 3：凡通過校內初選並代表學校參與比賽者，給予嘉獎。

註 4：請投稿高中組的同學務必將「**作品簡介**」word 檔傳至活動組信箱 activity@cksh.hc.edu.tw

一、依據：「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比賽類別：

(一) 國中組、高中 (職) 組：西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等六類。

三、主題：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。

四、應徵作品件數

(一) 國中組及高中 (職) 組：每校應選送西畫類、水墨畫類、書法類、版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各組各 1 至 5 件。

(二) 書法類取得決賽代表權同學，須依市賽主辦單位通知參加現場書寫 (現場書寫簡章另行發送)，將現場書寫作品送達全國賽主辦單位進行決賽。

五、收、退件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收件日期：114 年 9 月 23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:00 起至上午 11:30 止。

(二) 退件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7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:00 起至上午 11:30 止，逾期未領走之作品由承辦學校全權處理或銷毀，各校不得異議。

(三) 地點：新竹市立香山高中知新閣一樓。

(四) 請參賽各校指派專人於收件當日將作品、作品清冊及保證書 (請列印作品清冊、保證書 (須核章)、學生報名表貼於作品背面，如有作品簡介請同時輸入清冊內之電子檔)，另將作品清冊電子檔於送件日前傳至 bear88812@mail.hhjh.hc.edu.tw 美工科林主任，寄送後請電話確認：03-5258748#202，個別報名或私自送件概不受理。

六、評選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、學者擔任，自 114 年 9 月 29 日 (一)、9 月 30 日 (二)、10 月 1 日 (三)，為期三天辦理評選事宜。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，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。

七、有關參賽作品之組別、類別、參賽作品規格、使用材料及注意事項等均依照「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八、比賽辦法、作品清冊格式、報名表格及優勝成績均公布於新竹市「學生藝文競賽」網 ([請點我](#))；全國決賽訊息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 ([請點我](#))。